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建艺学院
插画设计、广告设计、AI 等课程
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1-J0072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8
二、谈判文件说明.....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谈判.....	11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7
七、成交结果公告.....	17
八、成交通知.....	17
九、签订合同.....	17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十一、其他事项.....	19
十二、关于信用查询的方法.....	19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21
第一章 谈判项目商务要求.....	21
第二章 谈判项目技术要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谈判响应函.....	30
二、报价一览表.....	31
三、分项报价表.....	32
四、谈判项目商务要求响应表.....	33
五、谈判项目技术要求响应表.....	34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6
八、资格证明文件.....	37
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38
十、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39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建艺学院插画设计、广告设计、AI 等课程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DY2021-J0072）采用竞争性谈判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JXDY2021-J0072
2. 项目名称：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建艺学院插画设计、广告设计、AI 等课程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产地类型
赣购 2021F000457775	建艺学院插画设计、广告设计、AI 等课程教学设备	1 批	300000.00	国内

注：上述产地类型为国内的属于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

6. 合同履行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3: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3. 方式：网上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开标室(一)，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采购活动，签到时间以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2021年8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开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应于谈判时间之前递交，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

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具体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

4. 供应商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 31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791-88122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联系方式：0791-87915291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账 号：2007323825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勇嘉、刘霞、伍谢俊

电 话：0791-87915291

邮 箱：245421996@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建艺学院插画设计、广告设计、AI 等课程教学设备采购项目</p> <p>采购编号：JXDY2021-J0072</p> <p>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p>项目属性：货物类</p>
2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3	<p>本次采购为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视为无效响应。</p> <p>注：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p>

	<p>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4	<p>1. 谈判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00)</u>;</p> <p>2. 谈判保证金提交时间: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谈判时间之前采用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3. 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要求:</p> <p>◆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p> <p>谈判保证金必须在谈判时间之前转入到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凭证:</p> <p>户 名: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p> <p>账 号: 200732382524</p> <p>财务电话: 0791-87872880</p> <p>◆采用保函、保险形式:</p> <p>◇ 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或南昌市辖区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及无固定期限的独立银行保函;</p> <p>◇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须为南昌市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专业评级机构信用等级认定证书复印件)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p> <p>◇ 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p> <p>◇ 保函或保险保单原件在谈判时间之前提交到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p> <p>◇ 所有递交的保函或保险保单原件在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原件须在谈判时间之前提交到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p> <p>注：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p> <p>其他注意事项：供应商汇谈判保证金时，需在填写汇款备注栏时添加本项目的采购编号，例如“谈判保证金 JXDY2021-J0072”。</p>
5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
6	<p>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未按该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有权拒收。</p>
7	<p>本项目采购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p> <p>说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所有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对报价给予 6% 的扣除。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有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对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有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对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出具谈判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p> <p>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p> <p>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p> <p>6. 根据《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办法（试行）》第二条：凡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具有良好信誉的省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p>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人民币伍仟元整收取。
9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10	<p>商品包装要求（如果所供产品具有外包装）：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有7项环保要求：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采购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包装材料检测</p>

报告。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即“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谈判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谈判项目的能力。

3.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品备件、手册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3.2. “相关服务”是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配套的服务，如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维修、培训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

二、谈判文件说明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谈判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

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包括：

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6.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6.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

6.3. 本谈判文件中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或高于采购人要求。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 响应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关材料。

8.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来源（货物信息）、数量及价格。

9. 报价

9.1.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9.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第一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0.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 10.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即：
- 10.3.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10.3.2 供应商满足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1. 谈判保证金

- 11.1. 谈判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形式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落选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1.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4.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11.4.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谈判有效期

- 12.1.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 12.2.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并且以谈判保证金进行担保。
- 12.3.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1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报资料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谈判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4.2.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5.1. 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谈判。

15.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15.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有权拒收。

五、谈判

17. 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谈判小组。

18. 谈判及资料的澄清

18.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各种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9.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谈判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20. 谈判程序

20.1. 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以下程序进行：

20.1.1 宣布参加谈判活动人员情况；

20.1.2 宣读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0.1.3 宣布谈判活动纪律和注意的事项。

20.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审阅，确定谈判内容，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20.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0.2.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3. 在初审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应答无效：

20.3.1 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0.3.2 未提交分项报价表；

20.3.3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20.3.4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20.3.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0.3.6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谈判，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3.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

20.3.8 有谈判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20.3.9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谈判；

20.3.10 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

21. 成交原则

21.1.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21.2. 谈判及资料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3. 谈判文件修正:

21.3.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签字、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2 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21.3.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

文件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1.4. 第二轮谈判

21.4.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最后报价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4.2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按谈判文件修正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1.5. 最后报价

21.5.1 最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规定供应商最后报价时间，所有响应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并形成评审报告。

21.5.2 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21.5.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21.6.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如设有最高限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再次进行报价或本次谈判失败。若所有响应供应商再次报价仍超出政府采购预算（如设有最高限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谈判终止。

2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评审资格的认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2. 成交标准

谈判结束后，对能够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对于在质量和服务等方面高于采购需求的响应，仅视同于满足采购需求，价格上不予调整），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供应商排名。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3.2.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4. 终止谈判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谈判评审是谈判工作的重要环节。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

26.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享受的扶持政策

26.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6.2. 本项目所有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对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6.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有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7.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有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出具谈判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节能环保产品及政府采购信贷融资

27.1.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谈判。

27.2.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对于供应商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参与谈判的，予以优先采购。

27.3.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7.4. 供应商选择“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谈判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5. 根据《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办法（试行）》第二条：凡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具有良

好信誉的省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29.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将成交结果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成交通知

30. 成交通知

30.1.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2. 所有的供应商可以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相关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30.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和谈判有关文件。

九、签订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

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的《询问函》将需澄清事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三天前（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33. 质疑、投诉注意事项

33.1. 接收质疑方式

33.1.1 供应商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1.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915287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33.1.3 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3.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3.4 事实依据；

33.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

34.2.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4.3. 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35. 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质疑答复函之日起或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及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事项

36.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8.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编制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十二、关于信用查询的方法

39. 信用中国网站

在首页中输入供应商名称，点击搜索，在查询结果中点击供应商名称。

40. 中国政府采购网

40.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中找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入口，点击进入。

40.2. 在页面中输入供应商名称进行查询。

41. 说明

41.1. 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

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41.2. 如因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的，资格审查会视同该企业在该网站不存在不良记录。

41.3. 因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旨在证明供应商是否存在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第一章 谈判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 318 号）。
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3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验收之日起满 1 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采购人在 30 天之内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4	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价款（结款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5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报总价中。
6	货物验收	<p>1、收到采购人安装货物通知后两周内，成交供应商安排安装工程师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货物，货物安装调试后，签署验收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进行更换。</p> <p>2、对已验收的货物，采购人如发现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应书面形式在质量保证期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10 日内不书面答复的视为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异议）。经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原厂家更换范畴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给与更换，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p> <p>3、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交采购人留存备案。</p>
7	售后服务	<p>1、必须提供所响应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不低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实行“三包”服务。</p> <p>2、维修响应时间：提供 7x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维修后 2 小时之内作出服务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若现场</p>

		<p>无法修复，必须在 48 小时之内提供备用机更换，并应对相关事项进行及时处理。</p> <p>3、技术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所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服务手册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p> <p>4、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其所提供的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进行现场培训，以满足使用单位在日常存储、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因培训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p>
8	培训要求	<p>1、成交供应商应派遣其精通业务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货物的安装现场提供技术服务。</p> <p>2、成交供应商将根据自身的培训政策和采购人的具体的要求，直接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提供培训，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管理培训、技术培训和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p> <p>3、以上培训内容的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9	知识产权	<p>成交供应商须明确承诺对响应内容所涉及的问题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同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次采购的全部系统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法律诉讼。</p>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第二章 谈判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要求

拟建设项目是基于插画设计、广告设计、AI 等用于课堂教学与实训的设备建设项目，打造教学、实训的融合创新应用平台，推动学院专业建设与提升。

二、技术参数要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数位屏	1、屏幕尺寸：≥15.6 英寸； 2、液晶模式：IPS FHD 液晶屏； 3、显示颜色：≥1670 万色； 4、色域：≥72% NTSC (CIE1931) Typical； 5、宽高比：16:9； 6、对比度：1000:1； 7、亮度：≥210 cd/m ² ； 8、反应时间：≥25 毫秒； 9、笔活动区域：≥344 x 194 毫米； 10、输入信号：HDMI 1.4 with HDCP； 11、压感笔：紧握笔； 12、压感级别：笔和橡皮擦均为 8192 级压力感应； 13、笔感应技术：无源无线压力感应； 14、侧边按键：笔尖转换器、侧面双开关、橡皮擦； 15、调节支架：一体化弹出式支架可倾斜至 19 度角； 16、连接 PC 和 Mac USB； 17、支持 Kensington 锁孔； 18、外部连接 USB 2.0 端口； 19、支持在三星和华为等品牌手机的电脑模式下使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供设备制造商对以上 1-19 条的参数确认函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60	套

2	设备管 理与内 容应用 平台	<p>一、规格要求：</p> <p>材质：一级冷轧钢板；结构：外 4 门对开，带玻璃视窗，带电子防盗密码锁；内 60 门，带视窗，外分 4 个模块，分别为 16 门 2 个模块，14 门 2 个模块。</p> <p>二、系统软件：</p> <p>（所投产品应为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正版产品，具有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第三方提供的，需提供第三方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及技术参数确认函、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并提供上述材料原件备查，否则响应无效。）</p> <p>功能要求：所供产品产品基于自然交互技术即裸手交互、眼控交互、3Dof/6Dof 控制器等技术自主研发的专业级混合编辑工具，可编辑包括全景素材与次世代模型素材沉浸式素材与包括文字、图片、音视频等 2D 内容。产品具有工程管理、2D 编排、3D 编辑、对象管理、素材管理等几大模块，具体功能要求：</p> <p>（1）工程管理：允许用户对工程（教案）进行创建、编辑、保存、修改等操作，形成操作闭环。</p> <p>（2）导入 2D 素材：允许用户在新建的工程中从本地导入 2D 素材（图片、音视频）或素材集。</p> <p>（3）素材管理器：允许用户通过素材管理对已导入的素材进行管理，包括控制重命名及有效性控制。</p> <p>（4）素材层级管理：允许用户对素材的层级进行调整，包括“上移”、“下移”、“置顶”、“置底”。</p> <p>（5）对象管理：允许用户对所有基本对象进行属性管理，包括重命名、位置尺寸调整、样式属性调整。</p> <p>（6）2D 编排：允许用户对 2D 素材（文本、图片、音视频）进行混合编排，调整基本属性。</p> <p>（7）要求支持导入模型素材：允许用户导入 .abm、.fbx、.obj 等格式的 3D 模型（含贴图），包括</p>	1	套
---	-------------------------	--	---	---

	<p>场景模型、道具模型及角色模型。</p> <p>(8) 要求支持导入附带动画逻辑的模型组素材：允许用户导入指定的预制动画逻辑的模型素材组素材将。</p> <p>(9) 要求支持课程内容的三维预览，包括应用内的 3D 预览，要求支持预览模式下可自由切换视角、切换 PPT 场景、切换模型动画播放；</p> <p>(10) 要求支持导入 office ppt：允许用户一键导入 .pptx 文件，系统按照 .pptx 文件页数自动生成等量的 2D 页面与对应的空白天空盒子。</p> <p>(11) 要求支持跨平台发布功能：允许用户对当前工程跨平台发布，包括 Windows 平台和 Android 平台；发布后的文件支持加密压缩功能，要求支持课件内容可一键导入虚拟现实一体机中，实现便捷的资源管理。</p>		
--	--	--	--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二、合同金额（即成交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报总价中。）

三、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五、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 价款（收款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验收之日起满 1 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甲方在 30 天之内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七、货物验收及售后服务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部分。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应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计收。如果该违约金数额达

到本合同应支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于逾期交付而受到的其他损失。

4、若乙方无故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且乙方仍有义务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承诺书、附件等）规定及谈判文件（包括附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为管理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等。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提起仲裁。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专门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按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由甲方、乙方、使用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

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代理机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共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响应函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元)	首次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首次报价 (大写)				

- 注：1. 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并应简明扼要。
2. 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 若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同，与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全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保产品	备注
1							元	元		
...										
合计：（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单项汇总为准。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首次报价。

4. 属于品目清单的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5. 谈判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四、谈判项目商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条款号	采购要求	供应商响应	说明

注：1. “供应商响应”一览中应对应“谈判项目商务要求”条款号具体说明响应情况。

2. “说明”一览中应写明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有负偏离情况。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五、谈判项目技术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条款号	采购要求	供应商响应	说明

注：1. “供应商响应”一览中应对应“谈判项目技术要求”中具体说明响应情况。

2. “说明”一览中应写明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有负偏离情况。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 应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证明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和所述事项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可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作为该项的证明文件：

①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提供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或资信证明上注明在有效期内）；

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DY2021-J0072，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设备及服务。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次的政府采购活动，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②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十、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其他材料：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3) 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按谈判文件中“谈判项目商务要求”自行编制

(4)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有效证明材料

(4-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以上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